

滁州市生态环境局

滁环办复〔2024〕98号

关于经开区创新示范基地三期 110 千伏 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的函

安徽同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报批经开区创新示范基地三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》及《经开区创新示范基地三期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根据报告表技术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审批意见：

一、总体意见与项目内容

项目已建成，在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（一）110kV 东方日升 II 变电站（东方日升 II 变）

变电站站址位于滁州市经济开发区滁州大道与海宁路交叉口西南侧，“东方日升二期”用地范围内，安装 1 台 63MVA 主变压器，户外布置。

（二）110kV 日升 704 线路（已建 59#角钢塔~新建 2#杆）

线路起于世纪大道与湖州路交口东北角已建 110kV 瑞

达 693、福斯特 694T 线 59#双回角钢塔，止于湖州路东侧新建 2#电缆终端杆。线路路径长 0.42km，其中单回架空线路 0.06km，单回电缆线路 0.36km，拆除线路路径约 0.1km。

(三) 110kV 日升 704 线路（已建东方日升一期进线电缆终端杆~东方日升 II 变段）、110kV 东升 785 线路

线路起于东方日升变电站，止于东方日升 II 变电站。线路路径长 0.45km，其中双回架空线路 0.3km，单回架空线路 0.04km，单回电缆线路 0.04km，双回电缆线路 0.07km。

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0.63%。

二、项目建设及运行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四周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；变电站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。

(二) 输电线路要严格落实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环境保护防治措施，运行产生的工频电场、工频磁感应强度应满足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8702-2014）表 1 “公众曝露控制限值”中相应标准要求；架空线路与环境保护目标净空距离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执行。

(三) 废弃蓄电池、废变压器油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要求规范处置。

(四) 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发

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（五）项目必须按相关法律规定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三、请经开区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加强项目督查。

